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50號

原告 方藝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而續行訴訟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
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
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
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
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
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
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,000
元；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經核原告訴之聲
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0,000元，又此部分之請求係關於給付
工資，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是此部分應徵收第
一審裁判費333元(即原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扣除2/3後為333
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再原告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
書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
定，則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以，本件合計應繳納第
一審裁判費為3,333元【計算式：333元+3,000元=3,333元】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